



編者的話

近年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觀念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各國均積極進行公司治理制度之改革，以建立投資人對公司的信心。金管會積極建構有效公司治理法律規範，分階段推動公司治理制度與改革措施，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增訂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持續強化資訊揭露制度之相關措施，發揮市場監督功能，減少人為弊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助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期月刊特以「公司治理之發展」為主題，介紹三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陳科長香吟及呂專員盈錄撰寫「淺談近期強化資訊揭露之新規範」，證期局林科員尹歆及鍾科員函芳撰寫「強化獨立董事職責及功能」及證期局曾稽核煌鈞撰寫「淺談家族企業之治理」等三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介紹資訊公開揭露制度的建置，其次說明重大訊息之「重大性」認定方式，並進一步闡述重大訊息揭露原則及應揭露事項與責任，概述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揭露事項等，最後彙總近期資訊揭露制度增修之相關措施，如：提前媒體報導澄清時限、暫停交易機制引進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等，期使投資大眾對我國資訊揭露制度有更深之瞭解。

第二篇作者首先敘述我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歷程，其次說明我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沿革，並進一步闡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等規範，最後說明近期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之措施，要求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履行職權相關資訊、加強上市（櫃）公司協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及要求新掛牌之上市（櫃）公司一定資本額以上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期能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並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篇作者首先概述我國家族企業集中情況、面臨挑戰與相關治理議題，其次說明分別介紹國際公司治理趨勢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展情形。台灣不少上市（櫃）公司屬家族企業，家族企業具有所有權與經營權高度重疊特性。另家族企業應同時關注家族治理及企業治理兩大面向：對內家族治理主要目的是促進家族企業傳承接班，對外則是將公司治理制度化，保障投資者權益，兩者最終目的則是在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令及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共 9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